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09030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監 護 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4月6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09030（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原由其母親N000000-A獨自監護照顧，經實際訪視評估N109030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情形，故列為兒少保護追蹤輔導個案。過往受安置人N109030有多日未就學情形，且N000000-A疑似罹患思覺失調症，會有自傷、將家中房門內外增設許多鎖頭、限制受安置人N109030出入等特殊狀況及行為，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N109030未受妥適照顧，已於109年5月11日下午1時許，將受安置人N10903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護字第320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09030自113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又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A仍持續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受安置人N109030於110年11月2日改由長姊N000000-B監護，監護人尚無法依受安置人N109030身心發展及就學等議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養方式，且受安置人N109030認為監

01 護人N000000-B已無法承擔起監護與照顧之責，故無返家意
02 願，且期望持續接受安置並完成高中及大學學歷，另以自立
03 生活為目標，為保障兒少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09030
05 再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1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2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3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6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7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9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0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0號民事裁定
21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2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安置期間，由本府社工透過電話與
23 訪視案主以瞭解受安置狀況，目前案主期望持續安置，並完
24 成高中及大學學歷，亦以自立生活為目標，故本府社工持續
25 與機構社工及案主一同討論及規劃生涯及就學。(二)照顧者親
26 職功能評估：案長姊育有一子，自113年1月1日起在某私人
27 金融公司擔任行銷人員，案長姐於113年5月19日會面時向案
28 主表示現工作及收入穩定，然因工作繁忙及須照料子女，以
29 致無法固定安排親子會面，亦在會面過程中與案主瞭解其生
30 涯規劃為完成高中與大學學歷，並以自立為目標，故案長姐
31 同意延長安置，並交由機構社工和本府社工予以相關輔導，

01 則擬長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方向進行處遇。」、「建議：案
02 主於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良好，案母精神狀況仍無改善，現
03 仍於養護中心接受療養，致使無法進行會面和討論照顧計
04 畫；現案長姐親職教養能力仍未提升；案主無意願返家，將
05 朝長期安置及自立生活之方向進行處遇。因此，為保障兒少
06 最佳利益，使案主後續獲得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故擬
07 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安全及最佳利
08 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09 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母親N000
10 000-A現住在養護中心接受照護，經持續治療後，其精神狀
11 況仍無改善，目前仍無病識感，身心狀況仍未穩定等情，參
12 以受安置人N109030業於110年11月2日改由其大姊N000000-B
13 監護，並於110年11月19日申登，因受安置人大姊無法就受
14 安置人N109030身心發展及就學等議題，提出合適照顧與教
15 養方式，且經社工告知受安置人N109030期望完成高中及大
16 學學歷後，受安置人大姊000000-B亦同意持續安置，並以受
17 安置人N109030規劃為主，復經本院聯繫受安置人大姊N0000
18 00-B，其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19 可參。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09030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
20 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09030目前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
21 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呂怡萱